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盛航天海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5
交易代码	000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8,224,898.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航天海工装备等安全相关上市公司股票,把握中国航天海工装备等安全相关行业发展带来的投资机会,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优势,运用科学严谨、规范化的资产配置方法,灵活配置国内航天海工装备等安全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航天海工装备等安全相关主题包括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涉及未来战略安全的相关装备制造领域,主要包括航空装备、航天装备、领土安全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信息安全装备5个重点方向,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航天海工装备等安全相关主题概念的、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50%*巨潮航天军工指数收益率 +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叶金松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10-820199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yejs@csfunds.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62350088	95599
传真		010-822559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3月1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72,853.28
本期利润	9,192,470.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7,156,665.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1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1%	0.60%	5.10%	0.73%	-3.19%	-0.13%
过去三个月	1.60%	0.49%	8.01%	0.68%	-6.41%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	0.44%	5.83%	0.72%	-4.23%	-0.28%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年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巨潮航天军工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二个原则:

1.公允性:本基金为主题混合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行业指数的编制特点后,本基金选择以巨潮航天军工指数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巨潮航天军工指数是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编制,反映沪深证券市场上航天军工产品相关行业股票价格变动趋势的指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投资航天海工装备等安全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因此巨潮航天军工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可比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航天海工装备等安全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根据本基金较为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可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50%、5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续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3月11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日仍处于建仓期。

3.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航天海工装备等安全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最早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注册地在深圳,总部设在北京,并在北京、上海、郑州、杭州、成都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北京分别设有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截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一只封闭式基金、三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企业社保基金组合和专户产品,公司即于要任境外QFII基金和专户理财产品的投资顾问。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锦灿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国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4年3月11日	-	9年	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主管、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所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国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按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取得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资格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组合管理内部风险控制规定。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强调开放性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据《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4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90%置信水平对1日、3日、5日的交易片段进行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共发生4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一季度,市场仍处于震荡下跌趋势中,春节前后,市场在次新股、新能源汽车、移动互联网、民营医院等主题带动下,有一波短暂的反弹,基本是一季度唯一的获利时间窗口。两会以后,随着一系列较差的经济数据公布,信用违约事件出现,人民币贬值,国外新经济股票调整,国内股票市场全面调整,成长股调整幅度较大。

2014年二季度,市场仍处于弱市。4月初,受流动性好于预期及政策影响,市场有波短暂的反弹,但随着新股发行重启,及上市公司业绩公布,市场无其是创业板相关股票大跌,5月下旬,随着"微刺激"政策连续出台,及新股发行数量的明确,市场开始反弹。国防军工相关上市公司,受成飞集成复牌,周边形势,以及科研院所改制预期影响,在6月中旬以后有一波非常不错的表现。

本基金在报告期处于建仓期,小仓位参与了季度末的政策性机会,主要仓位利用又及所回购及银行协存等投资工具进行了现金管理,但由于银行间资金较为充裕,现金管理收益一般。自5月中下旬之后,果断加仓,但本着绝对收益的原则,整体仓位并不很高,虽然也受益于军工机会,但并不充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实体经济仍然不景气,不过,政府已经开始"微刺激",人民币也已经贬值年年,预计经济在下半年会有个小反弹。今年的流动性是好于预期的,尤其是银行间,但利率仍然偏高。上市公司业绩受经济影响,仍然难以超出预期,市场的机会非常大一部分在于估值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增量资金及预期。

以创业板代表的新经济相关行业,股价的主要驱动因素仍不是业绩,而是故事和并购,这是已经持续了14个月的投资模式,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包括机构投资者主动或被动接受,但是,随着业绩增速和股价表现差距越来越大,其空间越来越有限了。相反,一部分稳定增长的一线蓝筹公司,以汽车、家电、医药、消费品等行业公司为代表,还在实现利润的稳定增长,但受市场风格因素影响,估值不断下降。未来,两种风格的收益差异会大幅缩小。

本基金投资范围相关的国防军工行业,将受益于政府国防投资,及军队、国企等方面改革,景气处于上升期,但由于历史的、政策的和管理的原因,相关公司业绩普遍较差,估值偏高,现阶段投资,主要关注重组和改革,而非行业的景气度、增长,主题投资的特征较为明显,主要是配置型投资,波动较大、下半年,其受更长时期内影响是如此。

结合相关行业特征,本基金未来将构建由代表性公司组成的核心股票池,重点根据市场状态、军工相关政策、投资者关注度等方面因素,从中期时间窗口考量,调整仓位,以绝对收益为导向,积极把握军工相关主题的板块性投资机会。

下半年,随着军队"反腐"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四、军"改革将拉开帷幕,周边关系仍处于一触即发的局势,国际局势也较为复杂,我们顾向于认为相关公司会出现一个预期的高点,投资机会值得积极把握。但是,新经济个股如果发生超负性调整,也可能会波及军工的投资信心,可能不是单边的趋势性机会,投资风险也值得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形势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任总担任主席,公司副总经理和暂停长(担任任值小组副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暂停长(担任任值小组副组长)、投益投资部、风险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成员还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登估值达成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合同第十六条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4,958,506.50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4,958,506.50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13,890,273.47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3月11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指责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违规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及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5,291,723.35
结算备付金	2,706,517.59
存出保证金	229,106.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712,528.22
其中:股票投资	240,264,528.2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60,44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469,539.82
应收利息	1,616,477.13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57,88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588,083,77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169,191.59
应付赎回款	3,564,944.41
应付管理人报酬	722,820.20
应付托管费	120,470.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244,292.7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05,393.93
负债合计	20,927,112.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58,224,898.12
未分配利润	8,931,766.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7,156,66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8,083,778.03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16元,基金份额总额558,224,898.12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1日生效,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776,332.40
1.利息收入	4,852,281.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32,709.51
债券利息收入	1,702,068.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17,503.1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11,027.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899,088.3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989,66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898,399.8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65,323.5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69,754.86
减:二、费用	5,583,862.10
1.管理人报酬	3,006,940.60
2.托管费	501,156.72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976,487.79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99,276.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92,470.3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2,470.30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1,260,519.36	-	741,260,519.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9,192,470.30	9,192,470.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3,035,621.24	-260,703.33	-183,296,324.5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83,438.96	-53.68	9,883,385.28
2.基金赎回款	-192,919,060.20	-260,649.65	-193,179,709.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8,224,898.12	8,931,766.97	567,156,665.09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1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庆 林培富 龚晓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7号文《关于核准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至2014年3月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468688_A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设立时已收到首次募集和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741,039,135.73元,折合741,039,135.73份基金份额;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21,383.63元,折合221,383.63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741,260,519.36元,折合741,260,519.3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航天海工装备等安全相关上市公司股票和债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50%×巨潮航天军工指数收益率 +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3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上与或之间分配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入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入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入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入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入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金额分别的一部分确入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基金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基金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基金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以其他现换市场等替代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形势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任总担任主席,公司副总经理和暂停长(担任任值小组副组长)、公司副总经理和暂停长(担任任值小组副组长)、投益投资部、风险管理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业务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成员还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在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登估值达成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6.4.4.6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